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8〕2号

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经营管理 情况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：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布置 2017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17〕24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部署。市、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经统计年报工作，及早下发通知和安排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保障工作条件，切实抓好数据采集、填报、汇总和审核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。对涉及其他部门的统计数据，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、积极会商，确保统计数据相衔接、不矛盾。

二、掌握指标变化。2017 年年报增加了农业生产托管情况统计表，单设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统计表，并修订了报表中的部分统计指标，各级农经统计人员要认真阅读相关指标解释，确保对统计指标口径的理解保持一致。新增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统计表（表 6-1）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（表 6-2）由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填报，不纳入本次年报统计范围。

三、认真采集填报。基础数据必须真实准确，能客观反映当地农村改革发展实际。乡镇、村级数据采集工作是统计工作的基础，要加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把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措施落实到基层。对年度间变化较大的数据要调查核实，核实有误的要及时更正，核实无误的需作出异动说明；对没有统计基础的数据，要指导统计人员掌握统计指标口径，做好统计调查和科学推断。

四、强化审核分析。要采取纵横向对比、逻辑关系校验、逐级倒查等方式加强数据审核，坚持统计人员与相关业务人员审核“双把关”制度，维护农经统计数据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，结合往年数据、当年变化和农业农村形势形成分析报告，通过数据分析反映趋势、把握规律。

五、及时上报数据。各市（州）年报统计报表、统计分析报告和异动说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以市（州）农委、贵安新区农水局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委农经站。统计报表同时通过

网络在线系统（cjkz.agri.gov.cn）报送，统计分析报告和异动说明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仁怀市、威宁县的报表，分别纳入遵义市、毕节市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周娅莎

电 话：0851-85283345

传 真：0851-85283345

电子邮箱：941356748@qq.com

附件：1.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表式

2.主要指标解释



(市农委代印)

2018年1月3日

贵州省农业局

共2份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（黔东南州人民政府）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